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收到非執行董事姜仁鋒先生的辭職報告。姜仁鋒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辭職後，姜仁鋒先生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姜仁鋒先生不存在應當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諾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姜仁鋒先生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姜仁鋒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職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本公司對姜仁鋒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姜仁鋒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將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現正竭力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新增成員，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23條規定之三個月內)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之規定，並將適時發出必要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